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96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柳毛湾镇明江塑料制品厂（赵明江）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柳毛湾镇明江塑料制品厂（赵明江）
		注册号	92654223MA77BXYW4E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4月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2023】4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转办单》，及2023塔检JCJD字第029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2022年12月30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人员到沙湾县柳毛湾镇明江塑料制品厂开展滴灌带产品监督抽查，随机抽取该厂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样品1份，抽样基数50卷。”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1日向该厂以塔沙市监先登【2023】01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对该厂涉案的50卷滴灌带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责改【2023】33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同型号产品。2023年4月27日，执法人员到该厂进行执法检查，对该厂涉案的50卷滴灌带以塔沙市监强制【2023】19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予以查封。2023年4月14日，该厂经营者来我单位柳毛湾市场监管所处理滴灌带不合格相关事宜。经执法人员与当事人询问获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抽样的同批50卷产品并未销售。该批产品生产成本180元至190/卷左右，不销售，只向农户兑换，兑换价200元/卷（0.08元/米，2500米/卷）。货值金额10000元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三、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2022年12月17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2.4-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50卷）予以没收。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